

第二屆貿易經營師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測驗試題本

鈴響前請勿翻開試題！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並聽從監試人員的指示後開始作答！

※請先確認您的准考證、答案本與座位標籤是否一致無誤。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

- * 測驗時間自 9：30 到 11：30，共 120 分鐘。

題數及總分：

- * 共計四大題，總分合計為 100 分。
- * 採雙面印刷，共 4 頁。

注意事項：

- * 作答開始與結束請聽從監試人員的指示。
- * 應考人須持測驗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測驗准考證者，應攜照片乙張先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確認。
- * 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作答請書寫端正整潔以利評分，並請勿在答案本上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註記，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非應試用品一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行動電話必須關閉電源 並去除鬧鈴或去除電池後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電話鈴響者扣本科五分，電話震動者扣本科二分。
- * 本試題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出場，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交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本及答案本後，方能離場。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請於鈴（鐘）響後才翻頁作答

祝考試順利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

共四大題，總分計 100 分，請依序作答。

第一題(25 分)

個案

台灣日盛公司在 9 月下旬接獲香港恆隆公司要求產品需採 “Neutral Packing” 之詢價。日盛公司在接獲詢價後，旋即依香港恆隆公司要求於 10 月 1 日向恆隆公司發出電傳穩固報價 (Firm Offer)，有效期限至 10 月底。

但日盛公司卻在 10 月 18 日莫名其妙地收到由美國 AIC 公司所開來的電傳 L/C，其上條件完全係依照日盛公司當初給恆隆公司報價上之各項交易條件；且在此同時日盛公司亦收到香港恆隆公司來電稱：「敝公司已將貴公司 10 月 1 日之報價轉給美國 AIC 公司」。只是不巧該項商品的國際行情自 10 月中旬開始，即驟然上漲。

因此，日盛公司乃隨即將該 L/C 退回通知銀行，然後再對 AIC 公司按照最新市場行情提出新的報價條件。但是，AIC 公司卻以 L/C 已於原報價有效期內開到，應為有效的接受 (Acceptance)，故認為契約已成立，拒絕新報價，堅持要求台灣日盛公司應按最初所作之報價條件成交。

問題

1-1 何謂 Neutral Packing？其用意為何？ (10 分)

1-2 美國 AIC 公司之要求是否有理？日盛公司可否主張駁回？理由為何？ (10 分)

1-3 若台灣日盛公司不立即將 L/C 退回，則其結果又將可能會如何發展？ (5 分)

參考答案

1-1

(1) Neutral Packing 可譯成「中性包裝」，意指商品上和內外包裝上不標明生產國和廠名的包裝。Neutral Packing 在實務上可分為指定品牌中性包裝與無品牌中性包裝兩種。

(a) 指定品牌中性包裝是指在商品上或包裝上使用買方指定的品牌或商標，但不標明生產國。

(b) 無品牌中性包裝是指在商品上或包裝上都無任何品牌或商標，也不標明

生產國。

(2)要求中性包裝，主要用意是

- (a)為了因應或規避某些國家（或地區）對進口商品實施的歧視和限制（包括關稅障礙、非關稅障礙），有利於擴大商品的行銷。
- (b)節省包裝標示的成本。

1-2

穩固報價一經對方有效的接受，契約即告成立，但有效的接受（Acceptance）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接受（Acceptance）必須由被報價人（Offeree）做出。
- (2)必須是完全的接受。也就是說必須是無條件地同意報價的全部內容，不得附有任何保留條件。
- (3)接受必須在報價有效期限內，到達報價人（Offeror）。
- (4)表示接受的傳遞方式，必須符合報價所指定的要求。

本案台灣日盛公司是應香港恆隆公司的請求，向其發出穩固報價。因此，香港恆隆公司是 Offeree，而 L/C 是由美國 AIC 公司開來，雖然香港恆隆公司來電聲稱，報價已轉美國 AIC 公司，但在來電中並無表示接受的意思，日盛公司與恆隆公司間自無契約之成立。至於，美國 AIC 公司對日盛公司所提出之意思表示（信用狀），對日盛公司言應僅可視為係一報價，並非是一項有效接受。除非，此時日盛公司已明確接受該經信用狀或依照該信用狀進行有關之交貨履約行為。因此，台灣日盛公司在無明確表示接受情況下，契約當然尚未成立，日盛公司自然是可主張駁回。

1-3

假如台灣日盛公司不立即將 L/C 退回，則可能被認為日盛公司已接受該 L/C，而認定雙方契約已成立。其結果，將致使日盛公司屆時若不能按 L/C 的規定履約，而為契約相對方主張違約。

第二題(25 分)

個案

久康公司為一經營自行車及零件之出口貿易商，其主力市場在歐洲地區，由於公司不斷創新、研發及設計，故其產品新穎，品質優良，同時交貨迅速，深受國外客戶的青睞與肯定。

由於每年接獲訂單量頗多，故貨物運輸大都以海運為主，為了能爭取較優惠的運費與服務，因此在選擇承運的船公司上盡量能與固定的船公司配合，在多年的配合之下皆相安無事。只是，月前法國客戶訂購一只 40 呎貨櫃的貨物，貿易條件為 CIF，交易金額為 USD80,000，船務部門於工廠通知該貨櫃之貨物即將完成時，即向船公司洽訂艙位並委託貨運公司提領空櫃至工廠裝貨，並且於船公司規定之結關日前將貨櫃拖至船公司所指定位於瑞芳之貨櫃場等待裝運出口。同時船務小姐也於裝櫃前向產物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其保險條件係依雙方簽訂買賣契約上所訂之保險條款 ICC(A)82.1.1，要保書上填註「from Keelung to Marseille」。

正當一切出口貨物程序皆準備完畢，不料台灣遭受強烈颱風侵襲造成貨櫃集散站之許多貨櫃嚴重毀損，而久康公司也接到貨櫃集散站人員通知其預定裝運至馬賽港口之 40 呎貨櫃也不能倖免地受到影響，貨物全部損壞。因此，久康公司乃即刻 e-mail 給法國客戶告知整個發生狀況，但得到的卻是買方拒絕付款的回覆。

問題

- 2-1 因強烈颱風導致出口貨物遭受毀損情形，試問久康公司可否自保險公司處獲得賠償？理由為何？（10 分）
- 2-2 買方是否可對久康公司主張拒付貨款？理由何在？（5 分）
- 2-3 在本個案情況下，久康公司宜選擇何種貿易條件（Trade Term）及保險區間最能避免類似糾紛及損失發生？其理由何在？（10 分）

參考答案

2-1

- (1) 久康公司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 (2) 在 CIF 貿易條件下，賣方除須負責安排貨物的運送契約並支付運費外，還須辦理投保貨物運輸保險事宜，但貨物在國際運輸過程中之保險利益歸屬於買方，亦即貨物於裝船後若發生毀損、滅失由買方向保險公司索賠，而賣方則可加以協助。若於裝船前發生毀損、滅失則由賣方提出索賠，至於保險公司是否理賠，則視其保險種類及承保範圍、保險區間而定。本題案

例中久康公司投保時只填註「from Keelung to Marseille」，而此次發生貨損在台北縣瑞芳之貨櫃場內，從保險單可知並未在保險區間內，故保險公司不須理賠。倘久康公司投保時加註國內運輸部份亦即保險區間由久康公司裝貨工廠所在地開始，那麼此次損失則可獲得理賠，因此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在辦理投保貨物運輸保險時，應考慮將保險之起始點往前延伸至賣方倉庫以確保保險利益。

2-2 依據國貿條規(INCOTERMS 2000)的規定，在 CIF 條件下，賣方必須承擔貨物的風險直至貨物越過裝運港指定船舶之船舷止，此後的風險均由買方承擔。本例貨物尚在出口地貨櫃場內並未如前述越過船舷，此代表久康公司仍未完成交貨義務，理所當然買方可拒付貨款。

2-3 依據國貿條規(INCOTERMS 2000)的規定，在 FCA、CPT、CIP 等條件下，賣方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將貨物送到指定交貨地點交給買方所指定或賣方所安排的運送人之後，即完成交貨義務。故對於本題中因賣方已經在裝運地之貨櫃場將貨物交給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後，因颱風等意外所致貨物在貨櫃場內之損失，自應由買方負擔。此時，買方就可以由其自購或由賣方所提供之保單向保險人求償。

因此與前述 CIF 條件比較下，久康公司倘若擔憂日後再發生類似情形，則可考慮以 CIP 貿易條件與買方進行交易。因為，屆時不僅買方須負擔貨物在裝運地交付運送人之後可能發生毀損滅失之風險；且若萬一不幸遇買方拒絕付款時，久康公司亦得以其手中所握有之保險單向保險人求償。當然，此時保單中之保險區間就不能如上是從基隆開始，而應是從久康公司裝貨工廠所在地或從運送人所在地(瑞芳貨櫃場)開始到買方指定交貨地點！

第三題(25 分)

個案

駿聖貿易公司係經營百貨用品及食品的進出口貿易商。日前，為配合其客戶甲公司週年慶特賣活動，駿聖貿易公司向加拿大 X 公司採購櫻桃一批，交易金額為 USD10,000，貿易條件為 CIP Taoyuan Airport，由於必須配合甲公司的要求於 7 月 16 日以前交貨，所以駿聖公司請 X 公司務必在 7 月 12 日前以空運方式運送並通知 AWB 號碼、班機及航次等，俾以提貨並準時交貨至甲公司。不料該承運櫻桃之班機卻因故遲至 7 月 18 日始抵 Taoyuan Airport，但該批到貨之櫻桃狀況良好，並無任何損傷。只是，因已超過甲公司週年慶日，故遭其拒收櫻桃。最後，駿聖貿易公司只好將該批貨物以低於原售予甲公司之價格轉賣

給乙公司。駿聖貿易公司不願因航空貨運公司班機遲延問題致白白損失NTD50,000之利潤差價，因此乃向航空貨運公司請求賠償該差價。但是，卻不幸地遭到拒絕。

另，駿聖貿易公司於日前接獲美國客戶訂購聖誕禮品一批，貿易條件為 FOB Asian Port，交易金額為 USD100,000，付款條件為可轉讓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在基於貨源與成本上之考量下，駿聖貿易公司乃決定向大陸製造廠商採購並直接從上海港裝運至美國 Los Angeles。只是此時是否要將美國客戶開來之信用狀轉讓給大陸製造商，公司內部卻出現不同看法；因為基於業務安全的考量，業務部經理建議轉開信用狀方式比較妥當。因此，究應選擇「信用狀轉讓」或「轉開信用狀」，駿聖貿易公司正審慎評估中。

問題

- 3-1 駿聖貿易公司以航空貨運公司班機遲延請求賠償差價遭拒，其原因為何？（12分）
- 3-2 試比較「信用狀轉讓」與「轉開信用狀」兩者有何不同？若以「信用狀轉讓」方式，駿聖貿易公司應如何安排以確保商業機密(例如交易對象、交易價格等)？（13分）

參考答案

3-1 航空貨運公司拒絕賠償之原因如下：

- 所承運之貨物抵達目的地狀況良好，無任何損傷，則表示無運送途中損害賠償之問題。
- 因一般 AWB 的契約條件或者載運條件，皆不會有運送開始時點與運送結束時點的約定，亦即特定啟航及特定到達時間之約定，即使有點遲延，航空貨運公司可不負任何責任。
- 本案例因班機遲延導致駿聖貿易公司蒙受間接損害(預期利潤損失)乃屬航空貨運公司免責條款之內，故不可能獲得理賠。

3-2(1) 「信用狀轉讓」與「轉開信用狀」兩者間之差異如下：

	信用狀轉讓	轉開信用狀
授信額度	不屬於授信類業務，無須銀行的開狀額度	開狀銀行必須承諾「憑單付款」，因此銀行不能免除授信風險，故必須有銀行的開狀額度
費用	僅需支付些許的轉讓費用	需支付開狀手續費、開狀保證金及

		郵電費等費用
交易安全性	除非採換單式之轉讓作業，否則供應商與進口商間極易知曉對方，商業機密較難確保	中間商在申請轉開信用狀時可在有關條件上作處理，俾使轉開信用狀之受益人(供應商)無法獲悉原來信用狀上所記載之收貨人、交易金額等相關資料，較能確保商業機密

(2)信用狀轉讓時若不事先妥善安排或處理，則難保供應商或進口商從交易資料中獲知對方資料，導致整個商業機密完全曝光。因此，中間商若以信用狀轉讓方式向供應商採購時，必須透過銀行辦理換單式轉讓信用狀，亦即供應商交運貨物後根據轉讓後之信用狀申請押匯以後，中間商必須將供應商所提示之部份單證(通常如匯票、商業發票)抽換成其所製發之單證，然後以此套符合原來信用狀條款規定之單證向原信用狀之開狀銀行請求付款。但是使用換單式轉讓的中間商，應事先要求進口商開發信用狀時其提單之 consignee(收貨人)指定為原始開狀銀行，而且 notify party(被通知人)亦為該開狀銀行，如此進口商的名字就不會被供應商知曉。此外，亦應注意未來運送單據上有關 shipper(託運人)之記載，應事先做好安排。另為避免交易價格為供應商知悉，交易所使用之貿易條件亦應儘量避免使用包含保險在內的條件(如 CIF、CIP 等)。

第四題(25 分)

個案

劉三任職於跨國電子零件製造商之台灣子公司-ABC(Taiwan) Co., Ltd.，專門銷售電子零件給台灣之電子加工廠。由於 ABC 公司的客戶大部分為上市上櫃之大型企業，其等基於財務方面之考慮，多堅持以記帳(O/A)方式交易，且係出貨後 180 天付款。儘管 ABC 公司亦係國際知名之科技公司，且掌控該產品之專利權，但在短期之市場策略思考下，ABC 公司有時亦不得不採取若干彈性之處理。

日前，劉三代表公司與最近財務出現吃緊的 XYZ 公司談判一批電子零件的銷售案。劉三在此全球金融危機方興未艾之際，面對上述客戶延期付款之交易

要求雖然極力爭取，但在經冗長談判後雙方仍議定以 O/A 180 天交易，每月出貨一次，只是買方須提供 ABC 公司一份由台灣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擔保信用狀 (Stand-by L/C) 作為 O/A 付款之保證。

對於得到上述的談判結果，公司雖不甚滿意但也只好無奈地接受。

問題

4-1(1)何謂「擔保信用狀」？(4分)

(2)其與一般貿易所使用的跟單信用狀有何不同？(6分)

4-2 為確保公司權益，劉三對該擔保信用狀之金額、有效期限及適用規則等條款應如何要求？(15分)

參考答案

4-1 擔保信用狀之意義

(1)擔保信用狀又稱備付信用狀，其係提供契約履行或資金融通之保證為目的之信用狀。以本案而言，其乃係用以擔保買方 O/A 之還款，倘買方到期違約不還款，受益人(賣方)即可依據該擔保信用狀請求開狀銀行補償。

(2)擔保信用狀與跟單信用狀之區別：

	擔保信用狀	一般跟單信用狀
交易機能不同	提供契約履行或資金融通之保證。	以商品交易之貨款清償為目的。
付款基礎不同	僅於被保證人違約時，受益人始能依規定求償。	受益人有權在信用狀有效期限及提示期限前，提示符合信用狀規定之單據，請求付款。
提示書類不同	受益人簽發之付款請求及被保證人違約之聲明(信用狀若有規定時)。	包含商業發票及運送單據在內之信用狀所規定之全部單據。

4-2 劉三在該擔保信用狀中規定金額、有效期限及適用規則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金額：以 O/A 180 天付款，第一筆交易係於交易後第七個月始能確認其是否付款；因此，每張擔保信用狀之金額應為每月平均出貨金額之七倍以上，且須規定部分動支可以接受。

(2)有效期限之規定：由於實務上，開狀銀行皆會規定有效期間之截止點在開狀銀行之櫃台(…expiring at our counter on…)；因此，應注意有效期限應較最後一筆交易之到期日長，以便能及時提示求償；如為永續交易，並應注

意有效期限之展延。

- (3)適用之規則：擔保信用狀之簽發，可適用 UCP600 與 ISP98，兩者在基本精神（獨立性與文義性）上大致相同，但作業細節上有所差異，例如有效期限適逢開狀銀行因天災（例如颱風）而停止營業，依據 UCP600 之規定，在此期間失效之信用狀在銀行恢復營業後，銀行無義務受理該信用狀；但依據 ISP98 之規定，在銀行恢復營業後，有效期限自動展延 30 個曆日；因此，建議劉三對類似之細節差異，應詳以研究，再選擇對自己公司有利之規則。